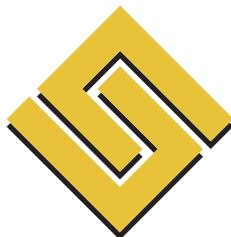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集資活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藉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該一般營運資金將撥作目標集團之勘探工作之用)結付，而集資活動擬以發行股本方式進行。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ii)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該一般營運資金將撥作目標集團之勘探工作之用)；(iii)倘上文第(ii)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即1,73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該批

代價股份連同於完成時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可超逾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及(iv)於扣除上述(i)、(ii)及(iii)項之應付代價後，代價中之餘額將藉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集資活動擬以發行股本方式進行。本公司計劃按不少於每股股份0.10元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較下列各項折讓(如有)多於20%(i)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不多於6,1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36%，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6,133,000,000股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2%)予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此尋求配售授權。配售授權項下之擬定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4.36%；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72.1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46.52%。

根據集資活動將予發行之確實股份數目、集資活動之實際發行價及其他條款須待本公司與本公司將物色之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接洽兩名潛在配售代理，而彼等初步表示有興趣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由於在該通函刊發之前，將未能向配售代理提供若干輔助資料(例如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使配售代理難以在該通函刊發前落實對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及集資活動之條款。鑒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投資者於直至該通函刊發前普遍趨向不明確表示彼等對集資之興趣，此乃由於在該通函刊發前彼等並未清楚知道批准交易之必要股東大會何時舉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配售授權後，預期本公司將於授出配售授權後不久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磋商及落實集資活

動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根據集資活動將發行6,133,000,000股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則該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613,300,000港元。按該協議所訂明，本公司將應用集資活動之90%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代價，並將保留該所得款項淨額之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該一般營運資金將撥作目標集團之勘探工作之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配售授權，該決議案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配售授權將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收購事項完成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取得為期超過三個月之配售授權乃為本公司於磋商集資活動之條款提供更多時間及彈性，倘本公司未能與配售代理在通函刊發後一段短時間內就集資活動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無需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以擴大配售授權。

集資活動之預期攤薄影響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收錄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